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孔 英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书章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 为